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23872号

田翠敏、同心县凯锋背景墙板材加工：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盈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翠敏、同心县凯锋背景墙板材加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238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田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盈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8062元，并按年利率4.485%支付该18062元货款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盈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元，公告费250元，保全申请费224元，由被告田翠敏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宁0104民初23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